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治理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

（一）投保人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：公司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
（三）赔偿限额：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
（四）保险费用：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，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；

（五）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，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具体办理公司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如市场发生变化，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商榷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

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人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6 日